

债券代码：135685.SH  
债券代码：145076.SH  
债券代码：143443.SH  
债券代码：143697.SH  
债券代码：143879.SH

债券简称：16 中民 F2  
债券简称：16 中民 F3  
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2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2”）、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3”）、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中民 G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1”）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

“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79 号）及《关于对姚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80 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内容如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非公开发行 16 中民 F2、16 中民 F3，公开发行 17 中民 G1、18 中民 G1 和 18 中民 G2 等多只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或上市，截止 2023 年 6 月末，尚在存续期内或到期未兑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决定》出具日，发行人仍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该行为不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证监局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未能保证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

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和“18 中民 G2”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